

# 基于知识产权语境下的食品安全规制研究

郭庆\*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 400031)

**摘要:** 近年来国内食品安全事件频发, 暴露了我国食品安全规制设计工作的不足与弊端, 因此有必要加强我国食品安全规制水平, 有效地保障我国食品行业的知识产权。现阶段, 我国食品安全领域对知识产权的关注度普遍较小。本文立足于知识产权语境, 结合实例论述了知识产权与食品安全的联系、对我国的相关食品安全法规进行了解读, 并对我国食品安全规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设基于知识产权保护食品安全规制方法进行了阐述, 提出了一些对应的解决方法, 以期推动基于知识产权保护食品安全规制设计工作的发展。

**关键词:** 知识产权; 食品安全; 规制

## Research on food safety regulation based on the contex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GUO Qing\*

(Chongqing Electromechanical Vocational Institute, Chongqing 400031,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domestic food safety incidents exposed the deficiencies and drawbacks of the design of food safety regulation in China, so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food safety regulation in China, and prot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food industry in our country. In present period, the attention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s generally less emphasized in food safety field in China. Based on the contex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is article discuss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food safety combined with some examples, unscrambled relevant food safety rules and regulations in China, and explained the problems in those regulations. At the same time, this paper proposed some means of building food safety regulations based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put forward some corresponding solutions, which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food safety regulation design work based on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KEY 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ood safety; regulation

## 1 引言

民以食为天, 做好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 拥有全世界最庞大的食品供求体系。近年来, 我国食品安全事件频发, 暴露了我国食品安全规制的诸多不足与弊端。在很多食品安全案件中都存在知识产权侵犯问题, 例如, 河南省高

级人民法院就审理过不法分子假冒金龙鱼和鲁花等知名品牌的注册商标, 非法销售假冒伪劣的金龙鱼和鲁花牌食用油的案件。因此, 制定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规制迫在眉睫。当前, 在我国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中尚缺乏知识产权保护的理念, 所以应该强调知识产权理论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中的应用, 结合知识产权保护理论来设计有效的食品安全规制。

\*通讯作者: 郭庆, 硕士, 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和知识产权。E-mail: a812022849@163.com

\*Corresponding author: GUO Qing, Master, Lecturer, Chongqing Electromechanical Vocational Institute, Chongqing 400031, China. E-mail: a812022849@163.com

知识产权理论强调知识的所属权,也就是权利人对自已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享有财产权利,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在食品行业的商业竞争中,一些生产商为了打造良好的口碑,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和资金,其产品的配方及生产工艺均属于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与保障食品安全密不可分。

## 2 知识产权与食品安全的联系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与食品安全保障息息相关、联系紧密。我国出现的许多食品安全纠纷都涉及到了知识产权侵占问题。例如,一些不法分子刻意收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食品品牌产品的包装,然后在其中加入劣质原料,达到以次充好的目的,有关部门曾查处了假润田矿泉水、假茅台酒、假中华烟和假脉动饮料等。这种做法不仅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以及生命健康权,同时还造成了品牌的外包装设计知识产权持有者的利益损失,严重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sup>[1]</sup>。这些假冒伪劣食品往往存在严重的卫生问题,如果消费者食用后出现健康问题甚至食物中毒现象,往往会对该食品品牌进行追溯,严重影响品牌的声誉。

在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工作中,执法人员处理了大量商标侵权、外包装侵权等案件,许多不法分子假冒名牌商标销售劣质商品。由于被假冒的品牌拥有广泛的消费者基础,所以盗用名牌商标往往能够获取高额的利润回报,这是不法分子不惜冒着违法风险,对假冒商标、伪造名牌商品的行为趋之若鹜的主要原因<sup>[2]</sup>。

总体上看,我国尚缺乏贯穿知识产权保护的食品安全规制,现有的食品安全规制虽然涉及了部分知识产权保护,但是对侵权人的处罚力度相对较小,难以形成对不法分子的有效震慑。我国的《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法律并不包括规章制度和行政法规。但是一旦涉及到食品安全,往往都是涉及到公众安全的重大事件,可以由食品专利审查部门介入。

目前,食品安全规制中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探讨尚不深入,相关的法律法规保障并不完善,因此使得执法者无法对侵犯知识产权的人员进行有力打击。《专利法》第五条明确规定,如果该发明创造妨害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德和法律,不应该赋予其专利权。食品领域主要的相关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然而在这些法律中大多只是就食品安全问题进行原则性的规定,并由相关部门通过强制性标准、部门规章及实施条例等方式公布具体规定,从而构成食品安全监管体系<sup>[3]</sup>。近年来,我国政府越来越重视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不断地修正、补充和优化食品安全规制,但是对规制的改良工作很少涉及到对企业知识产权

的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面的漏洞使得犯罪分子有了可乘之机。

我国现行的食品安全规制中涉及到知识产权、专利的标准、条例和法规主要包括:《饲料添加剂安全食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1224号)、《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农业部公告第193号)、《淘汰兽药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839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176号)、《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第一批)、《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质名单》、《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质名单》、《保健食品禁用物品名单》、《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1-6批)和GB 26687-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等。

## 3 我国食品安全规制存在的问题

### 3.1 法律法规不完善

当前,我国拥有多部关于食品安全保护的法律法规,其中有《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这些法律法规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食品安全,但是仍存在较多问题。我国现行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对食品卫生及质量等方面作出了一些规定,然而这些规定缺乏针对性和实质性,并且各类食品法律法规之间的交集较少,使得执法人员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缺乏有效的法律依据,从而难以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效进行<sup>[4]</sup>。

另外,我国现行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探讨较少,涉及到知识产权保护的一些食品安全制度的可操作性不强,法律条文较为宽泛及原则化,相关部门的执法权限也有所差异,因此对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严重程度的判别缺乏合理性和系统性,从而影响了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进步。例如《专利法》第五条明确规定了如果某一项发明创造妨碍了公共利益,违背了社会公德和法律,则不应该授予其专利权,但是并未明确将涉及食品安全的问题划归到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中去,也没有规定相应的处罚措施<sup>[5]</sup>。

### 3.2 组织结构缺乏合理性

食品安全规制的组织结构缺乏合理性是造成食品安全规制质量低下的关键原因。目前,国内食品安全规制制定工作由多个政府部门协同开展,由于各部门之间的利益很难统一,所以食品安全规制设计工作面临着尴尬的局面。

### 3.3 食品安全技术较落后

我国的食品安全检测技术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较为落后,其主要原因有二,一是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较低,二是相关的检测设备数量较少、质量参差不齐。我国虽然拥有众多卫生检验机构,食品安全检验人员数以十万计,

但是某些检测单位缺乏先进的检测设备,同时部分技术人员的经验也较少,难以胜任食品安全检测工作<sup>[6]</sup>。

## 4 如何建设基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食品安规制

### 4.1 提升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

在建设基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食品安规制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结合工作经验,认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来提升食品安全检测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①引进高素质人才。检测单位可以与相关高校进行合作,有针对性地培养专业对口且能力出众的高素质检测人才。与此同时,实行资质证书上岗制,淘汰不具备资质证书的技术人员<sup>[7]</sup>;②提升在岗工作人员综合素质。检测单位应当着力于对技术人员的知识产权保护理念进行强化,使得技术人员明确知识产权保护对于食品安全保障与我国法制化环境建设工作的重要性。

为了最大程度地激发技术人员对食品安全检测工作的积极性,检测单位应当设立合理的奖罚制度。提升技术人员综合素质的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我国食品安全检测的技术水平,推动技术的不断进步<sup>[8]</sup>。

### 4.2 引进先进的检测设备

先进的检测设备等是保障食品安全检测工作质量的基础,落后的检测设备非但无法确保检测工作的质量,反而会影响执法人员的判断。在检测知识产权侵权食品质量的过程中,必须最大程度地确保每一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与客观性,这样方能为司法部门对涉事人员的定罪工作提供最有效的依据,保护被侵权方的利益,对涉事人员作出最合理的处罚<sup>[9]</sup>。

食品安全检测设备造价高昂,因此政府应适当加大在购买检测设备方面的资金投入,同时完善设备购买资金使用的监督流程,确保每一笔资金能够用到实处。

### 4.3 健全基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食品安法律法规

我国虽然拥有众多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但是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食品安法律法规仍不健全,由此造成了食品侵权行为认定不清、处分不力等现象的出现,这不仅不利于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开展,也对我国的法制环境造成了一定的破坏。为了更好地落实基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食品安法律法规的健全工作,保障新法规的可信度和可靠性,我国应当借鉴部分发达国家的食品安全立法经验<sup>[10]</sup>。例如,美国是食品消耗大国,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建设工作有许多可借鉴之处。美国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立法工作采用了单项立法手段,即充分细化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分别制定针对肉类、蛋类及乳类等多种类食品的检测方法,而我国的许多食品检测法律法规是通用的,然而不同种类食品的检测工作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使用通用的食品检测

法律法规不甚合理。因此,在设计基于知识产权的食品安规制过程中也可尝试遵循单项立法原则,有针对性地落实食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制定严格的侵权行为判定体系,最大化地保护被侵权方的利益。

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以美国为例,其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包括国家环境保护署、药品管理局和食品安全检疫局等。由于美国的食品安全监管主要以食品种类为依据来划分职责,为了填补监管空缺,食品安全监管的各机构都要保持密切的联系,并达成相应的协议。美国食品安全监管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儿童食品安全委员会,其具有代议制,由国家环境保护署、商业部及农业部抽调相关人员共同组成,而且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具有立法和执法权。这种权力集中的模式有利于提高食品安全管理规制的操作性。这对于我国食品安全监管规制中针对知识产权规定的模糊状态有一定的启发<sup>[11]</sup>。

### 4.4 建立信息管理平台

为了有效地提升食品市场的信息透明度,必须要建立健全的信息管理平台。现阶段,互联网普及程度极高,公众获取信息的成本越来越低、途径越来越丰富,因此,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平台能够很好地打击食品造假行为、降低食品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发生率。一直以来,公众在食品安全监督工作中都发挥着主体作用,舆论监督是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中不可或缺的力量之一,建立完善的信息平台,及时在平台上发布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向社会通报损害食品企业知识产权的案件信息,在网络上发起讨论活动,让网民们讨论食品界的知识产权案件,为知识产权保护立法工作提供意见及建议。

应当建立食品可追溯信息管理、食品预警信息发布、食品质量检测信息管理及食品企业信用管理等信息平台,不断完善食品安全规制,完善食品从生产到销售的每一个环节的质量监督,监管食品企业的经营行为,从而降低食品侵权事件的发生率。

### 4.5 优化食品安全规制组织结构

在知识产权语境下探讨食品安全保障就必须要高度重视对食品安全规制组织结构的优化。合理的食品安全规制组织结构应当具有统一管理、统一领导的特征<sup>[12]</sup>。在“分类监管”模式中,每个部门负责一个或数个种类食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从而有效避免食品安全监管中职能交叉、权责不明现象的出现,因此此种模式对于我国的食品安全组织机构有很大的借鉴意义。

## 5 结 语

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利国利民,在食品犯罪案件频发的今天,做好基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食品安规制设计工作意义重大,有利于降低食品领域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发生

率, 推动法治社会建设事业的长足发展。

### 参考文献

- [1] 李可可, 李梦娟, 郑云丽. 浅析我国食品安全规制体系的构建[J]. 质量探索, 2016, (5): 50-51.  
Li KK, Li MJ, Zheng YL. Study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ystem of food safety regulation in China [J]. Qual Expl, 2016, (5): 50-51.
- [2] 张婷婷. 中美食品安全规制改革对比研究[J]. 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15(10): 751-756.  
Zhang TT.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reform of food safety regula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J]. J Shanxi Agric Univ (Soc Sci Ed), 2016, 15(10): 751-756.
- [3] 任甜甜, 李晨阳. 网络食品质量安全规制研究[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16, (16): 191-192.  
Ren TT, Li CY. Study on the regulation of quality and safety of network foods [J]. CO-Oerativecon Sci, 2016, (16): 191-192.
- [4] 孙颖. 我国肉制品安全规制研究[J]. 经济问题探索, 2013, 16(12): 154-158.  
Sun Y. Research on the safety regulation of meat products in China [J]. Inquiry Into Econ Issues, 2013, 16(12): 154-158.
- [5] 张红凤, 杨慧. 规制经济学沿革的内在逻辑及发展方向[J]. 中国社会科学, 2011, (6): 56-66.  
Zhang HF, Yang H. The internal logic and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the evolution of regulatory economics [J]. China Soc Sci, 2011, (6): 56-66.
- [6] 沈岿. 风险评估的行政法治问题—以食品安全监管领域为例[J]. 浙江学刊, 2011, (3): 16-27.  
Shen K. Administrative rule of law in risk assessment—take the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field as an example [J]. Zhejiang Acade J, 2011, (3): 16-27.
- [7] 史润东, 马波. 我国食品安全问题分析及对策[J]. 现代农村科技, 2016, (11): 8-9.  
Shi RD, Ma B. Analysi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China's food safety problems [J]. Mod Rural Sci Technol, 2016, (11): 8-9.
- [8] 穆秀珍, 雪明, 王克西. 我国食品安全规制的实证检验[J]. 西安财经学院学报, 2011, 24(6): 88-90.  
Mu XZ, Xue M, Wang KX. Empirical analysis of regulation on the food safety in China [J]. J Xi'an Univ Finan Econ, 2011, 24(6): 88-90.
- [9] 柳辉. 食品安全的危害与卫生监督管理探讨[J]. 中国卫生产业, 2015, (28): 97-99.  
Liu H. Discussion on hazard of food safety and health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J]. China Health Ind, 2015, (28): 97-99.
- [10] 谢沛滔. 食品安全的影响因素与保障措施[J]. 食品安全导刊, 2015, (35): 23.  
Xie PT. Influence factors and safeguard measures of food safety [J]. China Food Saf Mag, 2015, (35): 23.
- [11] 张锋. 借鉴与启示: 对发达国家食品安全规制模式的考察[J]. 天府新论, 2012, (2): 100-104.  
Zhang F. Reference and enlightenment: Study on the food safety regulation mode in developed countries [J]. Tianfu New Idea, 2012, (2): 100-104.
- [12] 金江军, 韦文英, 姚卫浩. 食品安全领域的政府责任研究[J]. 广西社会科学, 2015, (10): 138-141.  
Jin JJ, Wei WY, Yao WH. Research on the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y in the field of food safety [J]. Guangxi Soc Sci, 2015, (10): 138-141.

(责任编辑: 刘丹)

### 作者简介



郭庆, 硕士, 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和知识产权。  
E-mail: a812022849@163.com